

审批意见：

株石环评表[2020]19号

一、株洲欣荣石油化工有限公司拟投资40万元在株易路株洲市泰然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建设年周转1000吨润滑油仓储建设项目。项目建设内容：项目租赁株洲市泰然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内的5个空置储罐(50m<sup>3</sup>/个)建设年周转1000吨润滑油项目，5个空置储罐原为株洲市泰然化工科技有限公司储存矿物白油，目前储罐已清理干净，未遗留相关矿物白油等物质。本项目储罐用于润滑油的储存，不涉及润滑油的生产加工，占地面积500m<sup>2</sup>。根据环评报告表中的结论和建议，从环保角度上分析，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的地点、规模、工艺进行建设。

二、项目实施中，必须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中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并着重注意以下几点：

1、废气治理措施：储罐使用拱顶罐，对储罐定期巡查。

2、废水治理措施：初期雨水经隔油沉淀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；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市政污水管网。

3、噪声治理措施：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合理布局，采用基础减震、隔振器等措施。

4、固废治理措施：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；清罐油渣由清罐公司运输，委托给具有清罐废渣处置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；沾油废物（废抹布、手套、清罐棉纱等）、隔油沉淀池浮油渣、废分装桶等危险废物暂存于危废暂存间，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置。

三、该项目事中、事后监管由株洲市生态环境局石峰分局负责。

四、环境影响报告表经批准后，若项目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动的，须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。自环境影响报告表批复文件批准之日起，如超过5年方决定工程开工建设的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公章

经办人：

2020年8月3日